

◎投標事項，溫馨提醒◎

- * **投標須知**詳載您的權利及應盡義務，投標前請**務必詳閱**。
- * 投標時如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於該影本空白處，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 投標時應附之「**保證金**」，請依標售土地清冊所載之「**金額**」開立支票或郵政匯票等票據，受款人請填寫「**基隆市政府**」。
- *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一次繳清**」或依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申辦貸款**」。
- * **投標資格單之填寫範例如後**，如有需要請自行參考。有任何填寫疑問，請撥如下電話：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24247869 或 02-24201122 分機 2404

基隆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資格單 (範例)

標		號 第 105-01-○○ 標 (年度-批次-標號)			
投標人	(1) 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王大明	(2) 簽章 (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	王明 大印	(3) 出生年月日 66年6月6日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A123456789	(5)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02-24245566 住址：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3號	
代理人 (無代理人免填)	(6) 姓名	李小柔	(7) 簽章	李柔 小印	(8) 出生年月日 67年7月7日
	(9) 身分證統一編號	B223456789	(10) 聯絡電話、住址	電話： 02-24247788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號	
(11) 指定或共同送達代收人		(2人以上共同投標且無代理人者，請填寫)		(12) 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分 (如無共同投標情形，本欄免填；共同投標者，如本欄不敷填載，請另於共同投標人名冊填寫)	
(13) 標號標的			(14) 各標的投標金額		
土地	信義區 深澳段 小段 173 地號		新台幣：零佰 壹拾 貳萬 參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信義區 深澳段 小段 197 地號		新台幣：零佰 零拾 肆萬 伍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信義區 深澳段 小段 198 地號		新台幣：零佰 壹拾 捌萬 玖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15) 總投標金額	新台幣：零仟 參佰 伍拾 柒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16)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17) 保證金	附保證金新台幣：零仟 零佰 參拾 伍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臺灣銀行 (即開立支票之金融機構名稱) 票號： FA0333334				
(18) 領回保證金票據簽章	(本欄免填)		(19) 領回日期：(本欄免填)		

備註：一、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1)(2)(3)(4)(5)各欄身分資料，加蓋印章，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
二、以上各欄除(11)(12)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6)(7)(8)(9)(10)無代理人時免填外，均請詳細確實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